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沈应急内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的通知

局内各处室：

根据动态调整自由裁量基准相关工作要求，依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沈应急内发〔2021〕27号）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沈应急内发〔2021〕27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 及指导标准

第一条 为了正确适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沈阳市应急管理部门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及指导标准。

第二条 本规则及指导标准适用于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对行政自由裁量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管辖范围内行政自由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有权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第四条 除当场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结果实行审核制度。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处罚依据、额度等提出审核意见。

第五条 指导标准中第一阶次免罚情形只适用于工贸类一

般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粉尘涉爆、存在重大危险源及危险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不适用第一阶次免罚情形。

设定第一阶次免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第一阶次免罚情形。未列明第一阶次免罚情形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同样应当免于处罚。

对于设定第一阶次免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各级执法部门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行政相对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同时具备 2 种以上裁量情形的，按照罚款额度最高的裁量情形的处罚标准执行。

第七条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分别裁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第八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 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 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但应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予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主动投案，向应急管理部门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六)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或

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等行为。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十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处罚依据规定“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按照处罚依据作出行政处罚, 指导标准只针对“罚款”划分裁量阶。

第十四条 指导标准中裁量阶次难以适用实际情形的, 案件承办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按照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后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指导标准所称的违法所得, 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生产、加工产品的, 以生产、加工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 销售商品的, 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 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 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 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 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

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第十六条 指导标准确定的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指导标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对机构单处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的罚款；</p> <p>4.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违法所得二十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死亡1人，或者1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死亡2人，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3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上16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17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造成4人死亡，或者16人以上2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7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造成5人死亡，或者25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造成6人死亡，或者30人以上3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造成7人死亡，或者35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造成8-9人死亡，或者4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4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9.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一、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p> <p>1.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4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3.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5-6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4.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7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p>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裁量：</p> <p>1.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p>2.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4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4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以下标准裁量：</p> <p>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9. 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9. 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1. 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3-5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对6-9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1. 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3-5名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对6-9名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1. 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以及涉及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除外）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培训的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记录的不准确，初次违法，经告知后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不存在故意弄虚作假情形，适用包容免罚。（特种作业人员除外）</p> <p>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不足3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5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6-9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不足10-19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20-29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p> <p>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1.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1. 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但不影响应急预案具体实施和效果，初次违法，经告知后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包容免罚。</p> <p>2. 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1. 在限期内改正的，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在限期内改正的，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以下的罚款；</p> <p>3. 在限期内改正的，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八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3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1.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p> <p>2.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p> <p>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p> <p>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p> <p>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7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足3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不足5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8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1.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以下的罚款；</p> <p>2.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逾期未改正的，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逾期未改正的，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 逾期未改正的，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8.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9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9. 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p>	<p>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9. 1)	<p>【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1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2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者篡改、隐瞒、销毁3台（套）以上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1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名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10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未改正的，有1名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 逾期未改正的，有2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 逾期未改正的，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8. 逾期未改正的，有10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2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1台（套）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2台（套）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3台（套）以上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未改正的，使用1台（套）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未改正的，使用2台（套）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6. 逾期未改正的，使用3台（套）以上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3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3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未改正的，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未改正的，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6. 逾期未改正的，使用3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5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1.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一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两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三种以上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1. 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2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3处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7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1. 建立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4-6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7-10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11-15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15处以上30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0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四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的罚款； 对重大事故隐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p> <p>5.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3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p> <p>4.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5.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经告知后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包容免罚； 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7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经告知后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包容免罚； 2. 未做到应投保人员全覆盖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前款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前款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1处以上不足3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3处以上不足10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10处以上的；或者出具的失实报告中存在未辨识和发现重大风险、重大隐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下列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按照以下标准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p>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按以下标准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4.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5.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6.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下列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p>	<p>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按照以下标准罚款：</p> <p>（一）迟报事故的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4.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p> <p>（二）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5.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p>【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1. 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p> <p>（1）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不足6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p>（2）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不足10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p>2. 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p> <p>（1）造成3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上不足16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17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p>（2）造成4人死亡，或者16人以上不足24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7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二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p>（3）造成5人死亡，或者25人以上不足30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p>（4）造成6人死亡，或者30人以上不足35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一百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p>（5）造成7人死亡，或者35人以上不足40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p>（6）造成8人死亡，或者40人以上不足45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七十万元以上一百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p>（7）造成9人死亡，或者4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八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4）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裁量标准执行：</p> <p>1.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p> <p>2.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4）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p> <p>（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裁量标准执行：</p> <p>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p> <p>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4）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4）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p> <p>（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p> <p>（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p> <p>（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p> <p>（六）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p> <p>（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八）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p> <p>（九）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裁量标准执行：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p> <p>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6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4）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47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4）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同时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4）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备查的；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4）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的或者使用： ……（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50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4）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4）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5. 发生一般、较大事故，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52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4）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1.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指使他人作伪证，有其中1项违法行为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2. 有上述违法行为1项以上2项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83%以下的罚款；</p> <p>3. 有上述违法行为2项以上4项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3%以上86%以下的罚款；</p> <p>4. 有上述违法行为4项以上6项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6%以上88%以下的罚款；</p> <p>5. 有上述违法行为6项以上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8%以上90%以下的罚款。</p>
53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4）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对逃匿的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54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4）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规定： 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死亡1人，或者1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死亡2人，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上16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17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4人死亡，或者16人以上2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7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5人死亡，或者25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6人死亡，或者30人以上3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死亡，或者35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8-9人死亡，或者4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4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提取或使用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提取或使用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提取或使用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提取或使用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5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提取或使用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提取或使用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提取或使用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提取或使用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5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提取或使用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提取或使用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提取或使用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提取或使用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5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 给予警告，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的罚款； 2. 给予警告，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给予警告，安全管理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给予警告，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给予警告，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违章指挥普通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的罚款； 2. 给予警告，违章指挥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给予警告，强令普通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给予警告，强令特种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处罚；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的罚款； 2. 给予警告，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给予警告，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普通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给予警告，发现普通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1. 给予警告，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的罚款； 2. 给予警告，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20%以下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给予警告，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2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给予警告，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50%以下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给予警告，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50%以上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处罚。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1. 给予警告，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的罚款； 2. 给予警告，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给予警告，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给予警告，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1. 给予警告，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的罚款； 2. 隐瞒存在其他安全问题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给予警告，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给予警告，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给予警告，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处罚。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 给予警告，普通从业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的罚款； 2. 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给予警告，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给予警告，主要负责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给予警告，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6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积极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除上述规模较小的以外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积极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除上述规模较小的以外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6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 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积极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积极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67	对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一般的，并处5千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5. 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68	对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4)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1.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p> <p>(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p> <p>(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69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4)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p> <p>(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p> <p>(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3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执行：</p> <p>(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0万元的罚款；</p> <p>(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3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执行：</p> <p>(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70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4)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3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执行：</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0万元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3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执行：</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71	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4)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一）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3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0万元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3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72	对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4)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p> <p>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一）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3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执行：</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0万元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3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执行：</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1.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积极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法定高危行业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积极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法定高危行业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经告知后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包容免罚； 2. 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或者未支付从业员工工资，积极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或者未支付从业员工工资，情节恶劣的，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既不支付工资又不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积极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5. 既不支付工资又不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情节恶劣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积极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2.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积极改正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印制、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2. 非法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77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5)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高危行业或其他危险作业领域的特种作业人员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5000元的罚款。
78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5)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4.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特种作业人员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79	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12)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80	对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12)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三) 隐患的治理方案。</p> <p>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p> <p>(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p> <p>(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p> <p>(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p> <p>(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p> <p>(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p>1. 发现1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发现2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发现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警告，处三万元的罚款。</p>
81	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12)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三) 隐患的治理方案。</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1.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涉爆或者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涉爆或者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82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12)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p> <p>(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p> <p>(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p> <p>(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p> <p>(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p> <p>(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涉爆或者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涉爆或者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83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12)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改完毕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整改完毕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整改完毕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84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在3日内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未改3日以上10日以内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未改10日以上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未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85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进行。</p> <p>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p> <p>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p> <p>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1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2门及以上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2门及以上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86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培训档案，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建立培训档案，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87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5)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1次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1次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2次以上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现2次以上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5)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1千元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2.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4.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2千元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5.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6.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89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缺少4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缺少4学时以上8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缺少8学时以上10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10学时以上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9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1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发现4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发现5名以上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91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1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发现4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发现5名以上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9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8)	<p>【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3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二万5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9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8)	<p>【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第八条规定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资格证书； （二）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工作。</p> <p>【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但未执业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但未执业，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进行执业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进行执业，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9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8)	<p>【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p> <p>【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p>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8)	<p>【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p> <p>【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p>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9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8)	<p>【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出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涂改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8)	<p>【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条第二十二项第五项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过失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过失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故意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故意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8)	<p>【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9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8)	<p>【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p> <p>【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p>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1项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项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3项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现4项以上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8)	<p>【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p> <p>（一）安全生产管理；</p> <p>（二）安全生产检查；</p> <p>（三）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p> <p>（四）安全检测检验；</p> <p>（五）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p> <p>（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p> <p>第十八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p> <p>【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1项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项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3项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现4项以上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省厅委托）</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02	对非煤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厅委托）</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非煤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厅委托）</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对非煤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厅委托）</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05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省厅委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因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因采矿许可证被撤销，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因采矿许可证被吊销、注销，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因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106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三）变更单位地址的；</p> <p>（四）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省厅委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办理后规定期限内及时申请办理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责令限期办理，超出规定期限7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超出规定期限7日以上15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出规定期限15日以上30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3万元的罚款。
107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省厅委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办理后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7日以内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7日以上15日以内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30日以内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5.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08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延期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省厅委托）</p>	<p>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10万元的罚款。 <p>逾期仍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9	对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省厅委托）</p>	<p>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对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依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1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6）	<p>【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3.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4. 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11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6)	<p>【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令限期整改，对矿山企业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12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6)	<p>【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p> <p>【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p>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责令限期整改，对矿山企业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13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6)	<p>【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p> <p>【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对矿山企业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14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6)	<p>【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p> <p>【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登记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3. 矿山企业领导对下井交接班记录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4. 矿山企业领导对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15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6)	<p>【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p> <p>第十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 (二)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三)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p> <p>【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11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6)	<p>【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11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6)	<p>【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p>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p>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5.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18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19	对地质勘探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限期内改正的，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限期内改正的，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以下的罚款； 3. 在限期内改正的，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八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20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裁量标准执行：</p> <p>1. 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3-5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对6-9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2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p> <p>（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p> <p>（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p> <p>（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p> <p>（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p> <p>（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p> <p>（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p> <p>（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p> <p>（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p> <p>（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少1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缺少2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缺少3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缺少4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缺少4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2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经足额提取，但未专户存储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足额提取，但未规范使用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足额提取，但按专户存储并规范使用的，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足额提取也未专户存储或规范使用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取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23	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坑探工程投资额5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坑探工程投资额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坑探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坑探工程投资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坑探工程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2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勘探项目投资额在50万以下的，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勘探项目投资额在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地质勘探项目投资额在10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地质勘探项目投资额在200万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地质勘探项目投资额在500万以上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
125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5.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6.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126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 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3. 一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4.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27	对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三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2. 二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3. 一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4.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危库、险库和病库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按规定对病库采取措施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3. 未按规定对险库采取措施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4. 未按规定对危库采取措施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4.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四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2. 五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3. 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4. 一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仅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2. 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3.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4.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31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报告并进行抢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p> <p>(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p> <p>(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p> <p>(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p> <p>(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p> <p>(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报告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 未及时进行抢险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3. 未及时报告且未进行抢险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4.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p> <p>【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作业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 进行技术论证但未经同意的，也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作业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 未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而作业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3.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而作业，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p> <p>【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 未进行闭库前的闭库设计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3. 既未进行闭库安全现状评价又未进行闭库设计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4.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34	对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p> <p>(一) 筑坝方式；</p> <p>(二) 排放方式；</p> <p>(三) 尾矿物化特性；</p> <p>(四) 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p> <p>(五)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p> <p>(六)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p> <p>(七)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p>【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筑坝方式进行变更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排放方式进行变更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尾矿物化特性进行变更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进行变更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进行变更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进行变更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进行变更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8. 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135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未在一 年内完成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2. 尾矿库运行到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未在一 年内完成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36	对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7日以下未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7日以上15日以下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137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38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2.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3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未采用中深孔爆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2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采用中深孔爆破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40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米以内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米以上2米以下，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2米以上3米以下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3米以上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4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层开采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2. 分层开采的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4米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作业要求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分层开采违反开采顺序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分层开采违反开采顺序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4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1项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2.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2项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3项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4项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5项以上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43	对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1处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2. 发现2处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3处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现4处以上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44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规定：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上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2.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不足3米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不足2米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不足1米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45	对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工作面没有裂痕或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p> <p>2. 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工作面有裂痕或其他情况的，进行作业或者继续作业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其他情况，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其他情况，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p>
146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p> <p>2.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p>
14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发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1项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p> <p>2. 发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2项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发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3项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发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4项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发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5项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48	对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设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废石、废渣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废石场的设置有1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废石场的设置有2项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的，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p>
149	对电气设备没有保护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存在1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存在2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存在3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存在4处以上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p>
15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制定的防洪措施有1项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制定的防洪措施有2项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制定防洪措施的，给予警告，处1万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p>
151	对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归档管理的，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及时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或剖面图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p> <p>4. 未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5. 有上述违法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5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3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投资额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55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处20万元的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56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20万元的罚款；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且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且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58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1. 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同时存在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三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同时存在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三种情形的，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5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安全标签或所附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安全标签或所附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6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同时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种情形的，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6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进行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立即进行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1种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2种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3种以上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经营1种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经营2种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经营3种以上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63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相适应。</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1项至2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3项至4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均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1项至2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3项至4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均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65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储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存储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6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其中一项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其中一项制度的，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的，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有3处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有5处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有3处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有5处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6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分类和标签信息；</p> <p>（二）物理、化学性质；</p> <p>（三）主要用途；</p> <p>（四）危险特性；</p> <p>（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p> <p>（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应登记或变更而未办理登记或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应登记或变更而未办理登记或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应登记或变更而未办理登记或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1种危险化学品应登记或变更而未办理登记或变更手续的，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2种危险化学品应登记或变更而未办理登记或变更手续的，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应登记或变更而未办理登记或变更手续的，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9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3个以下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3个以上5个以下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5个以上10个以下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10个以上的，责令改正，处10万的罚款； 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70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三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5.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1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超期6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5.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72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经法定程序确认存储量在10吨以下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经法定程序确认存储量在10吨以上50吨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经法定程序确认存储量在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经法定程序确认存储量在100吨以上的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 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6.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若存在危险化学数量巨大，危险系数高等其他因素存在，可视实际情况根据危险性进行裁量，但应当卷宗中加以说明，并经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173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共计1-3项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共计3-5项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和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共计5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5.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若存在危险化学数量巨大，危险系数高等其他因素存在，可视实际情况根据危险性进行裁量，但应当卷宗中加以说明，并经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74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上5处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5处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5.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3处以下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备及安全设施未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2. 有3处以上5处以下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备及安全设施未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处以上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备及安全设施未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5.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76	对生产、储存企业或者使用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7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制定处置方案，但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制定处置方案，但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制定处置方案，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制定处置方案，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的罚款。
17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20万元的罚款； 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8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20万元的罚款； 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8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20万元的罚款； 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82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83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1处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1处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2处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2处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1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建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1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建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2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建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2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建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建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建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85	对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1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1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监测监控，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2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2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监测监控，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监测监控，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对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1处重大危险源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1处重大危险源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2处重大危险源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2处重大危险源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87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处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1处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有2处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2处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3千元以上1万6千元以下的罚款； 5. 有3处以上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有3处以上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6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处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1处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有2处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2处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3千元以上1万6千元以下的罚款； 5. 有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有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6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89	对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以上4处以下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4处以上5处以下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5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90	对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处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未按照规定加以明确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处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未按照规定加以明确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未按照规定加以明确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4处以上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未按照规定加以明确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91	对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完好和方便使用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92	对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p> <p>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p> <p>（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p> <p>（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的罚款； 2. 有2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4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93	对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处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的罚款； 2. 有2处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4处以上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94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的，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95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拒不执行的，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拒不执行的，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的，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6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7）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1. 有1种（次）危险化学品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2种（次）危险化学品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3种（次）危险化学品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4种（次）以上危险化学品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97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7）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p> <p>（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内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198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7）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p> <p>（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满后10日以内申请复核换证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效期满后10日以上20日以下申请复核换证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效期满后20日以上30日以下申请复核换证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效期满后30日以上申请复核换证的，责令改正，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199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7）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2份；</p> <p>（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1份；</p> <p>（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1份；</p> <p>（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印件1份；</p> <p>（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责令改正，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200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7）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1次拒绝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次以上拒绝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阻挠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使用暴力等手段阻挠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责令改正，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0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p> <p>（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p> <p>（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p>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3.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或者其他从业人员未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4. 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或者没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5. 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6.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未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7.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未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的或者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的或者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8.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9.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10.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不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0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7日内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7日以上15日内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15日以上30日内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30日以上仍不申请变更的，处3万元的罚款。
203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04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p> <p>（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05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p> <p>（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p> <p>（二）投料试车方案；</p> <p>（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p> <p>（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p> <p>（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p> <p>（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的罚款。</p>
206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规定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p>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07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3）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上1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3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3万元的罚款。
208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3）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使用1种危险化学品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增加使用2种危险化学品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增加使用3种危险化学品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增加使用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09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3）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内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上10日以内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30日以内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3万元的罚款。
210	对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3）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内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上10日以内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30日以内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1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4）	<p>【法律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p> <p>【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1. 易制毒经营、购买单位，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易制毒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易制毒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p> <p>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p> <p>6.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212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4）	<p>【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1. 转借他人使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p> <p>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p> <p>6.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213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4）	<p>【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1. 超过许可数量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超过许可品种数量1个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超过许可品种数量2个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p> <p>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p> <p>6.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1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4）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2项以上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4.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5.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1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4）	【法律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 超过规定时限30日内报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报告内容中有关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弄虚作假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报告，或者未报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6.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16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4）	【法律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拒绝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阻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且未按规定时限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5. 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情节恶劣的或者对社会存在较大危害性的，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1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2.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18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2.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19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2.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D级烟花爆竹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B级或者C级烟花爆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A级烟花爆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2.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C级工房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属于A级工房的，处3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节恶劣或对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处5万元的罚款； 4.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21	对雇佣未经安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2. 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名未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名未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名以上未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22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2. 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标准用量10%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标准用量10%以上30%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标准用量30%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2. 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占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总量10%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占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总量10%以上30%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占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总量30%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24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2. 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印制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产品占生产总量10%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印制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产品占生产总量10%以上30%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印制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产品占生产总量总量30%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25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2. 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0万元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26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2. 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0万元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27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2. 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处5000元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28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2. 6))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处5000元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2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10)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p> <p>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3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期限未改的，处2万元的罚款； 3.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期限未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3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5000元的罚款； 2.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的罚款。
23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超过核定限定10%以下的，处5000元的罚款； 2.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超过核定限定10%以上30%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超过核定限定10%以上30%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1万元的罚款； 4.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超过核定限定30%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超过核定限定30%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3万元的罚款。
23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10箱以下的，处5000元的罚款； 2.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10箱以上50箱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10箱以上50箱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的，处1万元的罚款； 4.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50箱以上的重量为1吨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50箱以上的重量为1吨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预期未改的，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3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10箱以下的，处5000元的罚款； 2.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10箱以上50箱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10箱以上50箱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1万元的罚款； 4.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50箱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50箱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3万元的罚款。
23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p> <p>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1万元的罚款； 3.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并且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并且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3万元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23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p> <p>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或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或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1万元的罚款； 3.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和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和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3万元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3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仓储设施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仓储设施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2万元的罚款； 3. 新建仓储设施，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新建仓储设施，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3万元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23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p> <p>（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7日以下的，处5000元的罚款； 2.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处1万元的罚款； 4.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15日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15日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处3万元的罚款。
23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零售点名称，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变更零售点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变更零售点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变更零售点名称，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变更零售点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变更零售点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4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3箱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2.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3箱以上10箱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3箱以上10箱以下的，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10箱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10箱以上的，情节严重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4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租或者出借经营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出租或者出借经营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转让或者买卖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 转让或者买卖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42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足3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不足5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43	对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裁量标准执行： 1. 有1名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10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未改正的，有1名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 逾期未改正的，有2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 逾期未改正的，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8. 逾期未改正的，有10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4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1.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提出防范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45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p> <p>（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p> <p>（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p> <p>（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内改正的，有3名以下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限期内改正的，有3-5名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限期内改正的，有5名以上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可以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未改正的，有3名以下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未改正的，有3-5名以下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6. 逾期未改正的，有5名以上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3.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擅自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擅自作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47	对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p> <p>第十条规定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p> <p>第十二条规定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p> <p>第十三条规定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p> <p>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p> <p>第十六条规定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p> <p>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空间作业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限空间作业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3.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的，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48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制定的应急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49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p>（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省厅委托）</p>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5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省厅委托)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章指挥承包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章指挥承包单位进行作业的，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5千元的罚款； 3. 强令承包单位的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强令承包单位违章、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5.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252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四条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时间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2.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时间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53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但是管理不到位、不合格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但是管理不到位、不合格的，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 3.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54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不全面、不彻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缺少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不全面、不彻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缺少的，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 3.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55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其中1项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2. 将其中2项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将其中3项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将其中4项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56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1个月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的罚款；</p> <p>3.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的罚款；</p> <p>4.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6个月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p> <p>5.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的罚款。</p>
257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挪用金额较小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 挪用金额较小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p> <p>3. 挪用金额较大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罚款；</p> <p>4. 挪用金额较大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p>
258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般事故隐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般事故隐患，情节恶劣的，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情节恶劣的，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59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但是未达标准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和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但是未达标准的，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和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0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5）	<p>【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面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面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2万元的罚款； 3.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3万元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61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五千元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五千元罚款；</p> <p>2. 没有违法所得，但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1万元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罚款；</p> <p>3.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7千5百元以下罚款；</p> <p>4. 违法所得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千5百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5. 违法所得达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6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裁量标准执行：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对机构单处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的罚款； 4.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二十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26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1. 违反法规、标准更改或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或相关内容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法规、标准更改或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或相关内容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罚款； 3. 同时存在违反法规、标准更改及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或相关内容2项违法情形，或在2个以上项目中存在此类违法情形，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同时存在违反法规、标准更改及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或相关内容2项违法情形，或在2个以上项目中存在此类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曾因违反法规、标准更改或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或相关内容的行为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形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6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p>存在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或未按规定公开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违法行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一个项目中存在此类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在一个项目中存在此类违法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存在2种以上此类违法行为，或在2个以上项目中存在此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罚款； 4. 存在2种以上此类违法行为，或在2个以上项目中存在此类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曾因此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
26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3.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且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后七个工作日内仍未书面告知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且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后七个工作日内仍未书面告知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在2个以上项目中存在此类违法情形，且逾期未改正的，或曾因此类违法情形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6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p>1. 违反1项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有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3. 违反2项以上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4. 有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2个以上项目中存在此类违法情形，且逾期未改正的，或曾因此类违法情形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6.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p>
267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1.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或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有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3.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均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4. 有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类违法情形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6.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68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1处设备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涉及1处设备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涉及2处以上设备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涉及2处以上设备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曾因此类违法情形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形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
26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中有2项以下内容存在未在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情形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有上诉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上述项目中有3项以上内容存在未在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情形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有上诉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曾因此类违法情形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形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70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1.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未在评价报告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问题等重大疏漏之一，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有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3.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2项以上上述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4. 有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类违法情形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6.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p>
271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之一，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2项以上上述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4.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类违法情形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6.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7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3）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但内容不满足规定要求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曾因未依法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行为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
273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7）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p> <p>（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p> <p>（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p> <p>（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p> <p>（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p> <p>（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p> <p>（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但不影响应急预案具体实施和效果，初次违法，经告知后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包容免罚。 2. 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74	对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7）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但不影响应急预案具体实施和效果，初次违法，经告知后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包容免罚。 2. 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5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7）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存在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未开展风险评估或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其中1种情形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罚款； 2.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存在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未开展风险评估或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其中1种情形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存在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未开展风险评估或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中2种情形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存在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未开展风险评估或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中2种情形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罚款； 5.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存在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未开展风险评估或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中3种情形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存在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未开展风险评估或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中3种情形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7）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1. 除第3项规定的企业之外的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 除第3项规定的企业之外的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罚款；</p> <p>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p>
277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7）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情节严重的，超过规定期限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罚款；</p> <p>3. 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企业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4. 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企业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超过规定期限未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7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7）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1. 除第4项规定的企业之外的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企业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并按制度开展评估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 除第4项规定的企业之外的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企业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并按制度开展评估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p>
27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7）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3. 第2项规定以外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4. 第2项规定以外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80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7）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p> <p>3. 第2项规定以外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除外）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4. 第2项规定以外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除外）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p>
28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7）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超过规定时限15日内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超过规定时限15日以上30日以内的，处3万5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2个月以内的，处4万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超过规定时限2个月以上的，处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8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2）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规定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超过规定时限15日内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超过规定时限15日以上30日以内的，处3万5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2个月以内的，处4万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超过规定时限2个月以上的，处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2）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三）应急救援队伍。</p> <p>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除外）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3万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除外）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情节严重的，处3万5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p> <p>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4万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84	破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12）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转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错误，监测设施部分功能丧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85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12）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虽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大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大面积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6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12）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p> <p>对地震灾害现场的清理，按照清理保护方案分区、分类进行，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妥善清理、转运和处置有关放射性物质、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开展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和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规定 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破坏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不可修复性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87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12）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大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破坏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8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12）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工程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已完成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89	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3修订）	<p>【法律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p>【处罚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1.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首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首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两次以上十次以下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两次以上十次以下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3.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十次以上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十次以上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4.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再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5.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并首次改正后，多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多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290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1）	<p>【法律规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但已经完成工程设计，尚未开始施工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已经开工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已经开工过半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已经完工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91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p>	<p>1. 工（库）房设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不准确、不清晰、不醒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工（库）房设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不准确、不清晰、不醒目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的罚款；</p> <p>3.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p>
292	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p>1. 未向10家以下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向10家以上15家以下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向15家以上20家以下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向20家以上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3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93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有3处以下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有3处以上5处以下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有5处以上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4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已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但未清理作业现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合计重量1吨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合计重量1吨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95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p>1.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296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p>1.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297	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p>	<p>1.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含药量）10公斤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含药量）10公斤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298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5箱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的罚款； 2.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5箱以上50箱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50箱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有其中任一情形，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有其中任一情形，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的罚款； 3.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的罚款； 3. 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301	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2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2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3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20%以上5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20%以上5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3处以上5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50%以上10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50%以上10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5处以上10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100%以上，或者超过核定药量100%以上，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10处以上，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0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1. 3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3个以上5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5个以上10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10个以上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p>	<p>1.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两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3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4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5种以上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04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p>	<p>1.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1吨以下，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1吨以上3吨以下，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3吨以上5吨以下，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5吨以上，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05	对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p>	<p>1. 3台（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5台（套）以上10台（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10台（套）以上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06	对生产经营单位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11）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p>	<p>1. 允许3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允许3辆以上5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允许5辆以上10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允许10辆以上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07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08	对企业的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未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和，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09	对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不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1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11	对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以及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12	对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未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或者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13	对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14	对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致使雨水进入槽下地坪，不能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15	对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未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16	对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要求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17	对企业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1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19	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20	对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21	对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22	对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以及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23	对企业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企业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24	对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25	对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26	对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1）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3.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327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7）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3日发布施行，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28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8）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逾期仍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329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9）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1月16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0	对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10）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对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依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3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p> <p>【处罚依据】《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裁量标准执行：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的罚款。
332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5）	<p>【处罚依据】《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33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九条规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标准处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投资额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5）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发现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335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足3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不足5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36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维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也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维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维护的，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既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也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维护的，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5）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品，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38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7）	<p>【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0号，2013年7月10日颁布）第十九条规定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1. 存在1种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p> <p>2. 存在2种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存在3种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 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存在4种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存在5种以上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1. 存在1种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p> <p>2. 存在2种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存在3种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5千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存在4种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存在5种以上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 存在1种化学品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p> <p>2. 存在2种化学品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存在3种化学品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存在4种化学品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存在5种以上化学品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可以处7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39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7）》	<p>【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p>（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1.发现1处（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1万元的罚款；</p> <p>2.发现2处（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现3处（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现4处（项）以上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3万元的罚款；</p> <p>5.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p>1.发现1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1万元的罚款；</p> <p>2.发现2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现3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现4次以上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3万元的罚款；</p> <p>5.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p>1.发现1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1万元的罚款；</p> <p>2.发现2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现3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现4次以上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3万元的罚款；</p> <p>5.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4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4）	<p>【法律规定】《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改）第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的研发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p> <p>第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p> <p>【处罚依据】《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p>（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1、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罚款：</p> <p>（1）普通从业人员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特种作业人员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3万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安全管理人员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3万5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罚款：</p> <p>（1）违章指挥普通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违章指挥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强令普通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强令特种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的罚款。</p>
34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4）	<p>【法律规定】《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处罚依据】《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p>	<p>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p> <p>1. 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4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4）	<p>【法律规定】《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处罚依据】《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343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提供有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2018.10）	<p>【法律规定】《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协助事故调查单位应当在事故调查组规定时限内，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p> <p>（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岗位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与事故相关的设备资料、工艺资料、技术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p> <p>（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p> <p>（四）与事故相关的劳动关系证明、组织机构证明、相关人员和伤亡人员身份证明等；</p> <p>（五）事故现场示意图；</p> <p>（六）相关影像资料；</p> <p>（七）需要提供的与事故调查有关的其他材料。</p> <p>【处罚依据】《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提供有关材料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关材料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绝提供1项材料，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 拒绝提供2项材料，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 拒绝提供3项材料，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三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 拒绝提供4项材料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四百万元以上四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5. 拒绝提供5项以上材料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四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44	对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足3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不足5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45	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以下的罚款； 2.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未改正的，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未改正的，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6. 逾期未改正的，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46	对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47	对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1名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名以上5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10名以上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未改正的，有1名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 逾期未改正的，有2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 逾期未改正的，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8. 逾期未改正的，有10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48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1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1台（套）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萬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2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2台（套）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萬三千元以上一萬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3台（套）以上，或者篡改、隐瞒、销毁3台（套）以上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萬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49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3名以下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3-5名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萬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6-9名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10名以上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50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裁量标准执行：</p> <p>1.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不足3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5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6-9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不足10-19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20-29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51	对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裁量标准执行： 1. 存在未将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52	对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裁量标准执行： 1. 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但不影响应急预案具体实施和效果，初次违法，经告知后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包容免罚。 2. 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53	对粉尘涉爆企业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p>第十五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p> <p>第十六条规定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p> <p>第十八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p> <p>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p> <p>第十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4-6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7-10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11-15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15处以上30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0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四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的罚款； 对重大事故隐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54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p> <p>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p>	<p>1.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粉尘防爆安全设计，1处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粉尘防爆安全设计，2-3处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粉尘防爆安全设计，4处以上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p> <p>4.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5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p> <p>（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p> <p>（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五）粉尘清理和处置；</p> <p>（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p> <p>（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p>	<p>1. 粉尘涉爆企业建立了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但其内容缺少1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粉尘涉爆企业建立了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但其内容缺少2项至3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粉尘涉爆企业建立了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但其内容缺少4项至5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p> <p>4. 粉尘涉爆企业建立了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但其内容缺少6项至7项，或者其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56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p>	<p>1. 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且建立安全风险清单，但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粉尘涉爆企业有证据证明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但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7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p>1.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1-2台（套）未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3-4台（套）以下未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5-6台（套）未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p> <p>4.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7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裁量幅度
			名称	条款	
358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9.1）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出具失实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1处以上不足3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3处以上不足10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10处以上的；或者出具的失实报告中存在未辨识和发现重大风险、重大隐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出具虚假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裁量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对机构单处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的罚款； 4.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二十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非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45号令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p>	<p>1.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2.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意见书或决定</p>	<p>1.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2年。 2.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p>	<p>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总局第55号令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p>一、条件：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p>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p> <p>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2.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3.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5.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p>二、材料：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安全评价报告。</p>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证	审批时限：首次申请10个工作日，变更申请6个工作日，延期申请10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总局第57号令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第57号令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p>	<p>1. 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1）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2）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3）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2.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3）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4）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5）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p> <p>3. 本法第8条至第17条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5.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8.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9.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0.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1.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p>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上述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p>新建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p>	<p>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p>	<p>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总局第65号令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总局第65号令 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p>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2. 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3.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4. 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5.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6.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7.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8. 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9.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p> <p>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必要的黑火药、引火线安全保管措施，自有的专用运输车辆能够满足其配送服务需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5.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6.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8.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p>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现场核查、决定、颁发许可</p>	<p>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p> <p>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p> <p>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p> <p>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p>	<p>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非煤矿山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出具书面决定	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非行政许可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总局第5号令	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网上受理、审查、备案	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非行政许可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总局第5号令	<p>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收到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p> <p>（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网上受理、审查、备案	<p>收到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p>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非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四条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p>（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p> <p>（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p> <p>（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p> <p>（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p> <p>（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p> <p>（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p> <p>（十）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p>（十一）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p> <p>（十二）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p>（详细分类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现场核查）、转送省应急厅</p>	<p>审批时限：45日； 许可证有效期3年。</p>	<p>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非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辽宁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见附件13，以下简称《延期申请书》）和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或第二十八条中除《申请书》之外的申请文件、资料。</p>	<p>第八条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p>	<p>（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p>	<p>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现场核查）、转送省应急厅</p>	<p>审批时限：45日； 许可证有效期3年。</p>	<p>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金属冶炼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出具书面决定	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8201
1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出具书面决定	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2	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7）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市直管企业、中省直企业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p>（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p> <p>（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p> <p>（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p>	<p>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p>	<p>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p>	<p>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306室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电话：86589996</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3	组织事故处理（市政府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2007年4月9日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调查。</p> <p>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60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14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市直管企业、中省直企业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无实施细则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实施机构、地址、电话
			名称	条款				
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1. 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案件来源-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审批-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作出处理决定-结案	30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实施机构、地址、电话
			名称	条款				
2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案件来源-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审批-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作出处理决定-结案	30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实施机构、地址、电话
			名称	条款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2.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法制审核-审批-送达决定	至依法履行行政决定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奖励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程序和时限	实施机构、地址、电话
			名称	条款				
1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举报投诉事项办结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办理程序：（一）由举报投诉受理人员设置举报案件编号，交案件承办人； （二）案件承办人填写《沈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金额建议，经办案机构、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局领导审批。 举报投诉奖励金额在10000元以上300000（含）元以下的，由办案机构呈报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程序完成审批。 （三）受理人员通知举报人，发放奖金。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2	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6号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程序	行政检查频次	实施部门、地点、监督电话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安全监管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p> <p>（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p> <p>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4号，2015年6月修改）第十四条</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接受举报	制作检查清单-准备检查文书-表明身份出示证件-送达检查通知书-填写检查登记表、收集相关证据、说明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依法处理	按照执法检查计划（接受举报除外）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程序	行政检查频次	实施部门、地点、监督电话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接受举报	制作检查清单-准备检查文书-表明身份出示证件-送达检查通知书-填写检查登记表、收集相关证据、说明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依法处理	按照执法检查计划（接受举报除外）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程序	行政检查频次	实施部门、地点、监督电话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p> <p>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p> <p>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p> <p>（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p> <p>（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p> <p>（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p> <p>（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p> <p>（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p> <p>（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p> <p>（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p> <p>（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接受举报	制作检查清单-准备检查文书-表明身份出示证件-送达检查通知书-填写检查登记表、收集相关证据、说明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依法处理	按照执法检查计划（接受举报除外）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程序	行政检查频次	实施部门、地点、监督电话
4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第四条 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煤矿安监局）指导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p> <p>（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p> <p>（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p> <p>（四）培训收费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接受举报	制作检查清单-准备检查文书-表明身份出示证件-送达检查通知书-填写检查登记表、收集相关证据、说明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依法处理	按照执法检查计划（接受举报除外）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接受举报	制作检查清单-准备检查文书-表明身份出示证件-送达检查通知书-填写检查登记表、收集相关证据、说明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依法处理	按照执法检查计划（接受举报除外）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程序	行政检查频次	实施部门、地点、监督电话
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p> <p>（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接受举报	制作检查清单-准备检查文书-表明身份出示证件-送达检查通知书-填写检查登记表、收集相关证据、说明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依法处理	按照执法检查计划（接受举报除外）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